

证券代码：874779

证券简称：朱炳仁铜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500万股（含本数）。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00%，即不超过525万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25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4、发行对象：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5、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和证券监管环境等因素，选择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可的

其他方式：

6、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7、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000 吨铜艺产品扩产项目	50,583.92	35,000.00
2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52.86	13,000.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640.00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85,376.78	58,000.00

注：项目名称最终以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名称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求以自有或者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交易，上市当日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11、战略配售：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选择是否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12、其他事项说明：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会的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行，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968.21 万元、5,307.4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2.07%、11.30%，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朱炳仁铜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